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淑娟　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馮勇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；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馮勇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連彩婷